

中華民國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113.11.22)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校友感情，促進警察、消防、犯罪防治、公共安全、海巡、移民學術研究，暨推動母校建設及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本會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刊行會誌或校友通訊。
 - 二、關切校友生活情形，協助解決校友困難，勉勵校友愛國志節。
 - 三、激勵校友進修與進取，表彰或薦舉傑出校友。
 - 四、促進警察、消防、犯罪防治、公共安全、海巡、移民學術研究，暨推動母校建設及發展。
 - 五、接受機關、團體、工商企業委託，研究有關改進警政、消防、役政、社會安全、犯罪防治、海巡、移民等計畫或方案。
- 第七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八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中央警察大學及其前身中央警官學校等畢（結）業同學或曾任本校之教師、職員，贊成本會宗旨、任務者。
 - 二、團體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任務之公私機構或團體。申請為會員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第九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會員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 十四 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劃分、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五 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十六 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其相關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另定之。

第 十七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九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待遇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會長聘請名譽會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

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三、個人永久會員會費：個人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六千元，於入會時一次繳交，以後不再繳交常年會費。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